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澄清盈利預警公告

茲提述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盈利預警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本澄清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而刊發。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在已刊發之盈利預警公告內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合併虧損，此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彼等之報告必須載入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由於盈利預警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其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規定而刊發，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規定上確實遇到實際困難（不論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本公司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預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有關預測評估在買賣協議或全面要約交易之利弊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發出之報告必須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由於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將於向股東寄發下一份文件之前刊發，故預期刊發本公司業績將凌駕於收購守則規則10就盈利警告所定之「作出報告」規定，而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入寄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

除本公告所述之澄清內容外，盈利預警公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警告：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盈利預警公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且未有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借助盈利預警公告評估在買賣協議或全面要約項下潛在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概不保證在買賣協議或全面要約項下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葉世渠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張胡明、付軍；非執行董事劉鵬、Bruno Saintes；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汪波、汪杰。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本公司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